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6號

原告 蕭張越

被告 蘇志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都韻荃
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